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应试版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便携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编辑说明

《应试版学生常用法律手册》(便携本)是一本新型、简明的学生法律工具书。本书以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法规为主线,将对应试有指导作用的栏目穿插到法条中,并配以司法考试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本书与我社以往的学生法律工具书相比,有以下特色:

1. 法条分四级,重点更突出,复习更轻松——对于所有法条,均以一至四星四个星级标明法条重点程度,其中:

★★★★四星级法条是学习、考试的重中之重,几乎所有的试题都会涉及这些法条,学生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对这些法条了如指掌;

★★★三星级法条也是学习中的重点,考察频率略低于四星级法条但也非常重要,需要熟练掌握;

★★二星级法条属于普通识记型,考察频率不高、难度不大,学生需有所了解、能够简单应用;

★一星级法条属于简单了解型,只会偶尔考察,学生只需有所印象、简单了解即可。

无星级法条多为管理类、处罚类法条,几乎不考察,学生略作了解即可。

2. 法条有勾画,重点更明确,浏览更省心——重点词句用波浪线加以特别提示,读者可以快速地查询到本条的重点内容,相当于对法条中识记型考点的提炼。

3. 特设栏目“考点提示”——提供重点、易遗漏知识点提醒,既掌握法规,又掌握知识。

4. 特设栏目“应试指南”——提供难点、易混知识点辨析及应试技巧点拨,助您轻松掌握学习中的“瓶颈”。

5. 特设栏目“关联法条”——列出对与重点法条相关联的规定,使同一个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归于一处,免除来回翻阅之苦。需要说明的是,关联法条均使用简称,如“民通意见”“刑诉解释”等,鉴于法学专业学生对这些文件的简称都比较清楚,故未再罗列文件全名。

6. 特设栏目“真题自测”——精选 497 道司法考试真题,并提供答案简析,用实战演练的方式验收本阶段学习成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 年 8 月

目 录

一、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48)

二、民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2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0.12.8) (2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2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15)

三、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3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7.14) (3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419)

四、刑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2.28 修正) (4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566)

五、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修订) (56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649)

六、行 政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6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6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6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711)

七、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7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743)

八、经 济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7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7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7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修正) (7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12.29 修正) (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8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8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8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867)

九、商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8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9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9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 修订) (1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1053)

十、知识产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 (10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10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10. 27 修正) (1109)

十一、仲 裁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8. 31) (1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6. 8. 23) (1139)

一、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二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

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

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国家根本

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

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考点提示] 自然资源归属

根据本条的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后一点需要进行推导,不是宪法的直接规定,因而很受出题人的青睐。

[真题自测①] 02 卷一 6 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考点提示]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 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在各单法最后,并以①②……标注,读者可迅速查到对应的内容。

(有偿或无偿)。

[真题自测②]05 卷一9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保护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

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

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

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

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军队与国防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考点提示]民族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只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不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只是基层组织单位。

★★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